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 价格鉴定操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全国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程序、方法、标准和规则，维护国家利益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2016]第132号、《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价格认定依据规则》（发改价证办）[2016]94号、《价格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事字[2017]12号、《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交通部运输行业标准 JT/T795-201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国行政区域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各省物价局颁发机构资质及中国价格协会注册登记的價格鉴定评估机构，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及复核裁定。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在道路上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除人员伤亡以外的车辆财产损失的事件。

本规范所称车辆财产损失，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含车辆贬值）、车载物、乘车人携带物品（衣物、手表、奢侈品、珠宝、首饰等）、道路设

施、公共设施、机械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艺术品、林木绿地、农田畜禽、营运车辆停运损失、非营运车辆停用损失、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损失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及其它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鉴定。

本规范所称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是指价格评估机构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当事人及社会各类市场主体的委托，根据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和规则，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财产损失进行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因风灾、火灾、水灾、雹灾等自然灾害及坠落物等不明原因造成的车辆财物损失鉴定，参照本规范执行。

因海上、内陆江河水域的沙滩船、摩托艇及船舶等交通事故损失鉴定，参照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损失鉴；船载货物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相关规定进行损失鉴定；

第四条 各地价格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工作，必须坚持依法、诚信、科学、公正的原则。价格鉴定评估除应符合本操作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操作规范实行统一规则、行业管理和复核裁定制度。

国家及省级价格协会负责各会员单位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国家及省级价格协会分级负责有争议案件的复核裁定工作。

第二章 价格鉴定原则

第六条 合法性原则。价格鉴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行业

规则，并以此为依据。

第七条 公平原则。价格鉴定应当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寻求一个客观、合理的价格。

第八条 客观原则。价格鉴定应当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反映鉴定标的的客观情况，不得将主观随意推测的情况及价格强加于鉴定标的。

第九条 科学原则。价格鉴定应当运用科学的程序、方法、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鉴定活动，保证价格鉴定结论准确合理。

第十条 独立原则。在价格鉴证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当事人、委托方和外界的干扰或影响。

第十一条 以修为主，更换为辅的原则。价格鉴定过程中，在不影响安全、技术性能和使用功能及外观形状的前提下，选择以修理为首选鉴定思路，对于符合更换条件的应与更换。

第十二条 质量（价）对等原则。经鉴定需要更换的配件应与原配件质量（价）对等。车辆财物损坏前为原厂件的，应选用原厂配件，在没有原厂配件的情况下，可选用质量相当的其他配件代替。车辆财物损失鉴定的现场勘查应仔细查验损坏配件质量，如原厂配件、配套件、副厂配件、品牌配件、拆车配件等，配件的更换质量对等。

对事故损坏车辆选择的低价值、低标准维修，低质量更换配件，按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的客观合理价格质价对等鉴定其损失价格。

对高价值高档豪华车辆、特种车辆，按保养周期能够提供持续在 4S 店（特约服务站）保养维修凭证的，按 4S 店（特约服服站）更换配件质量及价格标准质量（价）对等鉴定其损失价格。

其它物损类似情况参照以上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相关性原则。

（一）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因修理过程中的维修工艺的需要，需对未损坏零配件进行拆装，在鉴定过程中要考虑此项因素对价格鉴定结论的影响。

（二）根据事故形态、撞击力度、车损与其它物损受力角度、受力方向、损伤部位与受损配件及损坏物的连接位置、连接区间状态、损坏状态、损坏程度、受力传导连带损坏配件及损坏物的物理特性、结构功能等判断车物损伤范围及与损坏成因构成的相关性。与构成车物损坏成因无关的车物损失，不得纳入委托标的价格鉴定。

第三章 价格鉴定程序

第十四条 受理委托

（一）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时，须要求委托方填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填写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填写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委托方为保险公司的，应填写报案号，经办人姓名及电话。涉及车损鉴定的车辆应填写是否有专修险（4S店或品牌服务站）、是被保险人还是三者，是否涉及代位赔偿；委托方为司法行政机关的依据其相关规定。（2）填写价格鉴定事项及委托目的和要求。（3）填写价格鉴定基准日。（4）提交材料的名称、分数及其他相关资料。（5）委托时间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果需要副本，需要何种译文等。事故车辆损失鉴定需填写车牌号码、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发动机号、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地点、车辆注册登记日期等。其它物损价格鉴定需填写物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生产经营单位、购置时间、使用状况等内容；委托书需加盖委托方印章或签名，并提供与委托目的、要求相应的车辆、财物的相关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

（二）对于委托方无法提供实物或损坏车辆财物已修复，无法确认损坏状态的，委托方需提供损坏车辆财物的外观及拆解照片、维修明细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对于单方委托鉴定的，委托方需在委托书中明确标注、说明原因。

（四）对于代办人办理委托鉴定的，代理人需向鉴定机构提供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书。无法提供授权书的，代办人需在“委托书”中加以注明，并提供代办人及被代理人身份证相关信息。

（五）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明确价格鉴定目的，应及时指定价格鉴定人员对事故车辆财产损失进行价格鉴定。

（六）收取预交鉴定费

办理委托时，鉴定机构应根据标的情况，遵照自主定价、合理收费的原则在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预交鉴定费，鉴定工作完成后根据鉴定结论价格多退少补。收取预交鉴定费委托人须填写《预交鉴定费告知书》，《预交鉴定费告知书》中的具体条款须因委托方原因中止委托，鉴定机构需根据工作进程收取相应费用等相关约定。

第十五条 价格鉴定受理范围

（一）法院办理审判、执行需要委托价格鉴定的各类诉讼案件；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一般程序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的事故损坏赔偿案件；

（三）道路交通事故相关当事人对车辆财产损失赔偿有争议的；

- (四) 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涉案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的;
- (五) 保险公司或事故当事人对保险理赔价格有争议的;
- (六) 海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需要委托鉴定的;
- (七) 其他需要依法委托价格鉴定的。

第十六条 价格鉴定基准日

基准日的确定，除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应以事故发生日期为准。特殊情况根据委托方要求、现场勘查时间或与委托方约定的时间作为价格鉴定基准日。

第十七条 实物勘查

(一) 价格鉴定人员对事故车辆财产进行实物勘查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共同进行。特殊或应急情况只能由 1 名价格鉴定人员进行实物勘查的，应有至少 1 名见证人(第三方)在场，见证人须在勘验笔录上签字，

(二) 价格鉴定人员现场勘查时，应持证上岗，有效证件包括：资格证书、工作证、佩戴执业单位胸卡（带公章）等。

(三) 需要对标的进行现场勘查的，鉴定机构应告知由委托方约定并通知各相关当事人共同到场，同时鉴定机构需告知委托方做好通知记录（信息留存或电话录音等），经约定相关当事人不到场的视为自行放弃，价格鉴定评估机构需收集留存相关证据并记录在案，不影响价格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 鉴定人员在约定车辆财物拆解现场勘查时，应在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相应的车辆财物的特约维修站、售后服务站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拆解，鉴定机构应向拆检方下达拆检通知书，通知书中需明确拆检范围，并告知拆解单位对于一次性破拆或有拆解损坏风险的拆检项目及配件应告知鉴定机构及相关当事人，并要求拆解单位提前列出拆解明细。鉴定人员在现场勘查时不得对车辆财物的维修及

更换项目做任何表态，不得向当事人透露价格信息。

（五）现场勘查时鉴定人员需对损坏车辆、财物进行详细查勘（验）、拍照、摄录取证，需填写《现场勘查登记表》并做好记录，相关当事人须在现场勘查登记表上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鉴定人员应记录在案并对现场勘查地点、人物、场景进行拍照摄录，不影响现场勘查的有效性。

（六）对损坏车辆进行现场勘查时，需认真核对车牌号码、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等是否与行车证相符，并在现场勘查登记表中做详细记载。对事故车辆的拍摄需分别前后以左右斜角 45° 取整车全貌，对车辆顶部及具体损坏部位的拍摄，要先整体，后局部。照片需直接、清晰、全面，要能够体现与损坏车辆相符。对车辆隐性损坏难以确定的，需进行拆解检验，对拆解的损坏配件要与车牌号码一同拍摄，现场勘查完毕所有拍摄资料须即时上传存储。

对损坏物品进行现场勘查时，需对损坏物品全景、场景进行拍照，核对损坏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数量等；涉及房屋构筑物的需核对构筑时间、检测相关结构数据、体积面积、核对产权证明等；涉及电力、通信、监控设备的需核对购置安装时间，检验核对线缆、塔柱、控制箱、配电箱、变压器等相关专业数据；涉及农作物的，需核对种类、名称、种植时间、损坏范围、损坏状态、损坏（损失）面积、数量、损害程度等；涉及果树林木的，需核对品种、直径、胸径、树冠、生长期等；涉及牲畜的需核对性别、年龄、体长、身高、损伤程度并核查应急残值的处理等；涉及宠物的需核对性别、年龄、血统证明、检疫证明、检测“芯片”、检测体长、身高、腿长、头宽、耳长等，涉及其它标的需要查勘取证的，需根据标的属性、规格、特征，做相应检验（测）、核对、拍照、取证。

（七）对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车辆、物品损失鉴定，委托方应提供有专业资质的技术、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书，或需借助有专业资

质的技术检测单位的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及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证明鉴定损失价格。

（八）对查勘中发现缺少资料或与委托内容不符的，应通知委托方补充相关资料或变更委托。

（九）现场勘查过程中须注意受损项目与事故的因果关系，对与本次事故无关的损坏项目不得纳入委托鉴定。

（十）对于数量大、价值低的成批损坏财物，需要抽样查验损坏数量、损坏程度，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检查或抽样查验，抽查数量应不低于总量的 30%。

第十八条 填写询问笔录

对特殊、复杂标的，当事人非合理诉求，损坏标的与事故相关性难以区分或明显不符的委托鉴定，可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作详细笔录及公开告知录音，询问笔录需被询问人签字，以有利于排查确定损失，最终形成易于相关当事人接受、非合理诉求当事人难以反驳的价格鉴定结论。被询问人拒绝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的，鉴定人员需在询问笔录上载明情况，询问笔录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市场调查与收集资料

（一）进行公开市场调查，市场调查和资料的收集要与鉴定目的、价格类型、鉴定基准日相一致。收集与标的相同或相类似车辆物品（或资产）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可比参照物。

（二）收集标的相关信息及价格资料的渠道，可通过网络查询、生产营销单位、产品标识、产品说明、报刊杂志、商业广告、商业合同等各种渠道查找、搜寻。

（三）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分析交易条件和背景，选择 3 个或 3 个以上可比参照物，将价格鉴定标的与参照物进行分析比

对，计算差异金额或制定差异调整系数，鉴定、估算与鉴定标的相适应的客观合理价格。

（四）按国家规定的定价形式进行调查。鉴定标的属于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定价的价格；鉴定标的属于国家指导价的，采用国家指导价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价格；鉴定标的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采用当时当地与鉴定标的相同或类似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中等水平价格；鉴定标的属于市场调节价，在当时当地无法找到相同或类似可比参照物的，可追溯临近时期、周边城市及国内各地能够找到的相同或类似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中等价格。以上方法无法查到相同或类似可比参照物的，可结合成本法、专家咨询法、物价指数法等其它方法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出具价格鉴定结论书

（一）价格鉴定机构受理委托后，需要求委托方及时提供鉴定所需必要相关资料，在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现场勘查完毕后一般事故损坏车辆或单项财物损失鉴定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较重或多项财物的损失鉴定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坏车辆、财物种类及数量繁多，标的特殊、复杂、疑难的车辆、财物损失鉴定，应根据具体情况由鉴定机构与委托方约定完成时间；司法机关委托鉴定的依据委托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价格鉴定结论书》必须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签名盖章，并加盖价格鉴定评估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裁定

（一）委托方对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有异议的，应自接到价格鉴定结论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价格鉴定结构书面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申请，或向主管价格协会提出复核裁定。

（二）事故当事人对公安、司法机关委托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应自接到鉴

定结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申请，由委托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原鉴定结构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向主管价格协会提出复核裁定。

（三）委托方或事故当事人对原价格鉴定机构的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仍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鉴定结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省价格协会提出复核裁定。

（四）委托方或事故当事人对当地省价格协会作出的复核裁定仍有异议的，自接到复核裁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中国价格协会提出复核裁定。

第二十二条 事故当事人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裁定时，需要提交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裁定委托书，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裁定的主要理由和依据；
- （二）原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价格鉴定或复核裁定机构不再进行重新鉴定或复核裁定。

- （一）人民法院已对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的；
- （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已经结案的；
- （三）按有关规定，委托机关认为无需重新进行价格鉴定的；
- （四）事故车辆、物品已修复，无法判断损坏、损毁部件与本次事故相关的；
- （五）当事人未经原委托方同意自行委托的；
- （六）委托方或当事人至收到价格鉴定结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 （七）中国价格协会已经作出最终复核裁定的。

第二十四条 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复核裁定一般应在受理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鉴定或复核裁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的期限内作出。复核裁定结论应通知原做出价格鉴定结论的价格鉴定机构。

第四章 价格鉴定方法

第二十五条 车辆财产损失分类

(一) 全部损失是指事故车辆、财物整体损毁，车辆从技术的角度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国家安全标准的；物品没有修复价值，或修复后也无使用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损失价格} = \text{车辆财物损坏前价值} - \text{残值}$$

(二) 推定全损是指事故车辆、财物虽未整体损毁，但受损严重，修复价格过高，经济上不合理，失去修复价值，即剩余价值不足车辆或财物损坏前价值的 20%，修复费用超过车辆或财物损坏前价值的 80%，应按照报废鉴定其损失价格。计算公式为：

$$\text{损失价格} = \text{车辆财物损坏前价格} - \text{残值}$$

(三) 部分损失是指事故车辆或财物受损后未达到整体损毁或推定全损的局部损失。计算公式为：

$$\text{损失价格} = \text{修复费用} \pm \text{修正值} - \text{残值}$$

$$\text{修复费用} = \text{更换主材价格} + \text{辅料价格} + \text{工时费} + \text{其他}$$

(四) 轻微损失是指车辆财物损坏轻微但无法修复，仅对外观产生一定影响，按全损鉴定经济上不合理，可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确定其贬损，按损失费鉴定赔偿金额，损失费不能超过标的损坏前价值的 50%，否则应按报废鉴定其损失价格。

以上情况不包括那些对外观价值影响较大的轻微损失财物，如珠宝、金饰品、生活中的装饰物等，珠宝、金饰品、生活中的装饰物等轻微损坏物品，按市场实际可变现价值鉴定其损失价格。

第二十六条 价格鉴定基本方法主要有修复费用加合法、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等。确定车损鉴定方法时，可根据车辆或财物损坏程度的实际情况、鉴定目的、委托标的的特点等，分别选用以上方法。

（一）修复费用加合法。是指已恢复车辆或物品原有功能和外观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为依据进行的价格鉴定方法。

1、计算公式

鉴定价格= 材料费 + 工时费 +其它费用 - 残值

式中：“材料费用”为更换配件价格，按照鉴定基准日同一地区、同一档次、同种配件的中等价格水平计算；

“工时费用”为修理、更换项目所需工时的价格。事故车辆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定额及单价按当地维修行业相同档次车型中等价格水平计算；

“其它费用”包括在修复过程中，为保证维修能正常进行，对未损坏部件的拆装工时费用及在拆装过程中引起的其它损失费用、辅助材料等费用。

“残值”有以下几种形式：

（1）车辆维修更换下的金属配件，应根据市场的废品回收价格扣减残值；

（2）需要更换的配件，可根据事故损坏前的实际状况，（是否有损坏或修复过的痕迹），依照所需更换配件价格扣减残留于事故损坏前丧失的价值。

（3）局部损坏需更换部件总成的钣金覆盖件（如后叶子板不可修复的损坏，只能采用整个侧围总成局部切割予以更换），须扣除剩余可用部分的残值，残值

的价值应根据剩余部分及影响变现价值的因素加以扣除，根据剩余覆盖件占切割前总成配件面积比例价值，按不超过剩余配件价格的 30%扣减残值。

2、修复费用法的适用范围：车辆损失是可补偿的，在技术上是可修复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适用于部分损失的价格鉴定，全损和推定全损的价格鉴定，不适用本方法。

（二）成本法。成本法是指通过按照事故车辆、财物价格鉴定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损耗来确定车辆、财物损失的一种方法。

1、成本法的适用条件是：

- （1）具备可以采用的成本资料；
- （2）各种损耗可以量化。

2、运用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的步骤是：

- （1）收集有关成本、税费、利润等资料；
- （2）测算重置成本；
- （3）测算各种贬值；
- （4）确定损失价格。

基本公式：

鉴定价格=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残值
或

鉴定价格=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残值

式中车辆、财物的“重置全价”，应根据市场调查、参考购物凭证及结合价格鉴定基准日价格加以确定；

式中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可按车物经济寿命折算并结合实物状况加以确认。

式中“残值”是指车辆、财物报废后的剩余价值，通常为报废车辆、财物的废品回收或可再利用配件的市场可变现价格。

成本法适用于全损和推定全损的价格鉴定。采用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的前提条件应当具备较充足的、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车辆、财物的损坏前价格随着车辆、财物的使用而逐渐减值，且这些减值应体现在社会或行业平均水平；成本法重置成本的构成，应在价格鉴定结论书中予以说明。

（三）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对全损或推定全损的车辆、财物，通过选择价格鉴定基准日市场上三个或三个以上与鉴定标的相同或相近的交易实例进行调查，并对其影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确定鉴定标的的价格的鉴定方法。

计算公式：

鉴定价格 = 参照物市场价格 × (1 ± 时间因素调整系数 ± 地域因素调整系数 ± 功能因素调整系数 ± 交易因素调整系数)

（四）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标的的预期收益，按一定比例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损毁标的的损失价格的一种方法。

1、收益法的适用条件：

- (1) 价格鉴定标的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 (2) 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能用货币衡量；
- (3) 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运用收益法进行价格鉴定的步骤

- (1) 收集有关收入和费用资料；
- (2) 确定年客观收益；
- (3) 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
- (4) 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计算收益价格。

基本公式：

收益价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现值之和

3、收益额。收益额是指价格鉴定标的使用带来的未来或潜在净收益的期望值，一般应采用正常客观的数据。若利用价格鉴定对象本身的资料直接测算出的收益额与类似资产的正常客观情况不符，应进行适当的调整修正，使其能体现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的平均客观合理价格。对有证据足以证明鉴定标的收益明显高于同业平均客观合理价格的，可依据相关证明确定其收益额。鉴定标的收益额可以是税后利润、现金流量或利润总额，具体选择要根据鉴定标的类型和鉴定目的确定，并与资本化率保持一致。

4、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是指将未来有限期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一般包括无风险利率和通货膨胀率。应以鉴定标的行业的收益水平为基础，结合其社会收益水平以及企业、鉴定标的的收益水平及其未来变化情况综合确定，常采用下列方法分析确定：

(1) 市场提取法。在市场上收集三例以上类似资产价格、净收益等资料，选择相应的收益法计算公式，求出资本化率。

(2) 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安全利率（无风险利率）可选用同一时期的一年期国债年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风险调整值应根据鉴定标的所在地区的经济现状及未来预测，鉴定标的用途及新旧程度等确定。

除有可靠凭据表明确实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以及特殊情况外，资本化率一般不超过 15%。

5、计算收益价格时应根据未来净收益流量的类型，选用对应的收益法计算公式。

（五）专家咨询法。专家咨询法是指专家假设为市场潜在购买者，利用其专业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鉴定标的价格进行价格鉴定的方法。

常用方法：平均法、众数法。

第二十七条 涉及刑事案件的车辆、财物损坏配件必须更换的，鉴定价格为更换配件折旧后的余额与修复费用合计；对于以民事赔偿为鉴定目的的损失鉴定，鉴定价格为更换配件价格与修复费用合计。

第二十八条 车辆、财物贬值价格鉴定

事故损坏车辆、财物修复后的贬值，是因车辆、财物受到侵害而造成自身价值的减少或丧失，是车辆、财物的直接损失。损坏车辆、财物经拆解、维修、加工、整理后对使用或经济价值仍有影响的，除确定合理修复费用外，还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计算合理贬值。一般根据其损坏部位、损害程度、维修工艺、维修费用、使用价值、经济寿命、商销影响、市场变现的加速贬损等因素确定贬值率。可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1、按等级、体积、面积、长度和主要成分等计价的残损物品，根据其检测或化验结果及使用效能降低比例，结合市场可变现价格和商销影响进行贬值鉴定。

2、事故损坏修复车辆，根据车辆的损坏部位、损坏程度、维修工艺、更换配件、修复费用、商销影响、市场可变现预期等因素，本着损益相抵的原则确认其贬值率，鉴定贬值价格。

3、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贬损，主要根据使用效能的降低和使用寿命的缩短确定其贬值率。

4、日用消费品的贬损，以正常、受损物品市场销售或可变现价格的差异程度确定贬值率。

5、贬值率一般不超过标的损坏前整体价值的 30%。

第二十九条 整车报废价格鉴定

(一) 车辆发动机和车身总成同时需要更换的按车辆全损鉴定损失价格。同时，只要这两个关键部件有一个需要更换，且变速箱、车载动力电池（纯电动汽车）、驱动桥、非驱动桥、转向系统、非承载式车身车架（大梁）、承载式车身后纵梁（两侧）、承载式车身后纵梁（两侧）中有 3 个以上需要更换的，应按车辆全损鉴定损失价格。

(二) 事故修复车辆修复费用超过车辆损坏前价值 80%，而且难以保证或接近其应有性能标准和使用寿命的，应按推定全损鉴定损失价格，鉴定方法采用成本法、市场法。

(三) 鉴定方法：

1、确定车辆重置成本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相同品牌型号、配置、排量车辆的市场销售价格，以现行市价采用直接法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2、确定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费=车辆重置成本÷（1+增值税税率 13%）×购置税率

3、重置成本全价

车辆重置成本全价=车辆购置价-增值税+车辆购置税

4、 确认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一般首先采用使用年限法（9 座以下已取消规定使用年限的非营运车辆，根据体现经济寿命的实际价值，按 15 年计算）结合行驶里程计算。也可以根据车况结合综合分析法、部件鉴定法加以计算。

成新率=（1 - 已使用年限÷车辆经济寿命） ×100%

(选择已使用年限自车辆初次登记至评估基准日计算)

5、计算报废车辆价格

报废车鉴定价格=重置全价×成新率-残值

超过国家法定车辆报废年限的，经检验合格延缓报废期的，成新率的计算截止到延缓被报废期。

第三十条 新能源汽车、轻轨、智能无人驾驶等其他车辆

报废车辆，根据车辆各总成部件占整车价值比重及修复费用鉴定其损失价格；可修复车辆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海上、内陆江河水域等交通事故造成沙滩船、摩托艇、船舶及货物的损失鉴定，车载货物中“货物灭失的赔偿额，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货物损坏的赔偿额，按照货物受损前后实际价值的差额或者货物的修复费用计算。货物的实际价值，按照货物装船时的价值加保险费加运费计算。前款规定的货物实际价值，赔偿时应当减去因货物灭失或者损坏而少付或者免付的关税及有关费用”。涉及沙滩船、摩托艇及船舶的交通事故损失鉴定，参照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车损物品及其它财产损失鉴定

车损物品及其他财产损失鉴定，分别不同情况采用市场法、成本法（适用于全损和推定全损）、修复费用加和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在技术上是可修复、经济上合理）、专家咨询法。

（一）全新物品按事故发生当时当地同类物品平均价格计算损失金额；

（二）使用过的报废的物品，按事故损坏前成新率结合相同或类似物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损失金额；

（三）可修复的物品，按修复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四) 残次品，按其实际等级及市场可变现价值计算；

(五) 报废物品，按废品回收或可再利用价格计算；

(六) 伪劣品，有价值的根据其实际价值就低鉴定损失价格。对难以确定真伪的，经有关质检部门检验鉴定后，按质价对等的实际价值计算；

(七) 金银珠宝制作的工艺品，须经具有国家颁发质量鉴定有效资质的权威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按商店零售价格计算；商品没有出售的，采用专家咨询法计算；

(八) 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的一般报废的文物，包括古玩、古书画等，按文物商店的一般零售价计算其损失价格，或采用市价法或专家咨询法计算，现代名人字画参照本条计算；对于可修复的，根据修复后的状态结合市场可变现价值鉴定其损失价格。

(九) 外币。按价格鉴定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卖出价计算；

(十) 邮票、纪念币等收藏品，按市场交易价格计算。对没有上市交易的一般收藏品、纪念品按其原值加适当利息确定；

(十一) 农副产品，按农贸市场同类商品的中等价格计算；

(十二) 大牲畜因车祸死亡的，按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大牲畜的中等价格计算损失价格；

(十三) 伤残大牲畜经医治无法恢复劳动能力的，按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大牲畜的中等价格计算损失价格；

(十四) 一般畜禽因车祸死亡的，按交易市场同类畜禽的中等价格计算机死亡价格；

(十五) 青苗、林木等按当地地块的同期收益或青苗、林木等所处的生长阶段按成本投入费用加 30% 利润，以及能否续种等因素折价计算。

(十六) 园林绿地根据对市场及专业部门的调查取证损失及价格；

(十七) 宠物根据血统证明、芯片信息及结合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宠物的中等价格计算损失价格；

(十八) 信鸽根据足环信息及结合交易市场同类同等宠物的中等价格计算损失价格；

(十九) 其它损坏物品，参照以上损坏物品鉴定损失价格。

(二十) 因重大交通事故致使土地、水体、大气污染的废弃物，给环境造成较大危害，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赔偿价格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由以上部门协调处理，以上部门需要委托鉴定的，依据实际损失及清污、焚烧、填埋、排放、清运等实际发生的费用，鉴定其应急处理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的客观合理价格。

土地、水体、大气构成生活环境。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荒地、山岭、滩涂、河滩地、路面及其他陆地。水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鱼塘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还包括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大气，是指包围地球的空气层总体。

废弃物是指废气、废渣、废水、污水、油污等多种形态的废弃物。放射性的废弃物指放射性核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体、液体、泥状及液体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我国尚未颁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践中主要参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所列的危险废物名录。

第三十三条 营运车辆停运损失价格鉴定

(一) 核对车辆使用性质、道路运输许可证，确认车辆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二) 计算停运损失

1、确认停运损失时间

停运损失时间 = 事故发生时至车辆修复前时间 + 车辆维修时间

或

停运损失时间 = 委托机关或委托方确认时间

(委托方要求按照事故发生时至车辆修复前或期间时间过长的，价格鉴定结论书中须明确限定条件和声明。)

2、计算停运损失

(1) 客、货运输车辆停运损失

停运损失 = [日平均营运收益 - 日均燃料(动力)消耗 - 日均过路费 - 日均保养维修费用] × 停运天数

或

停运损失 = 日平均净收益 × 事故发生时至车辆修复前时间 + 日平均净收益 × 车辆合理维修工日

(2) 出租车停运损失

① 产权出租车停运损失 = [日平均营运收入 - 日燃料(动力)消耗 - 日均保养维修费用] × 停运损失天数

或

停运损失时间 = 委托机关或委托方确认时间

② 公司或靠挂出租车停运损失 = 上交任务款

（3）司机误工费损失

误工费即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毁）期间而丧失劳动工具的营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工资收入损失。

①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误工费损失 = 固定工资收入 × 停运损失时间

②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误工费损失 = 前三年平均工资收入 × 停运损失时间

③ 即无固定工资收入，又无法确定前三年平均工资收入的误工费损失 = 当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运输行业日平均工资收入 × 停运损失时间

第三十四条 停产停业损失价格鉴定

（一）核对生产经营范围，营业性质、确认生产经营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二）现场勘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确认停产停业时间、范围。

（三）收集生产经营单位环比停产停业损失时间收益、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相关财务数据、原始凭证。

（四）采用成本法计算停产停业损失价格

损失价格 = [环比停产停业损失时间平均经营收益 - 停产停业损失时间变动成本 + 停产停业期间固定成本费用支出

（五）对委托方无法提供生产经营单位固定及变动成本收益相关财务数据、原始凭证的，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及专家法等根据类似生产经营单位成本收益计算停产、停业损失价格。

第五章 价格鉴定文书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价格鉴定结论书。价格鉴定结论书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其内容主要是报告鉴定结论，阐述鉴定结论成立的前提，说明形成结论的主要依据、过程、方法、内容等，并附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价格鉴定结论书中的鉴定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鉴定价格尾数保留至元。

第三十七条 价格鉴定工作底稿，一般由能够反映价格鉴定工作程序、组织管理、鉴定标的状况、价格鉴定方法和依据、主要问题分析处理等方面的各种记录、图标、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中组成。

（一）价格鉴定依据的文件、技术标准、价格资料、现场勘查（验）笔录、询价笔录等；

（二）有关原始凭证（包括图纸、技术鉴定结论书、合同、发票等）；

（三）技术质量检验报告；

（四）价格鉴定工作记录，存在问题及分析处理意见；

（五）对价格鉴定结论有重要影响的未决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特殊事项的
有关理疗和情况说明、声明；

（六）价格鉴定机构负责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对结论书和工作底稿等检查、修改情况、内部审议记录；

价格鉴定工作底稿是价格鉴定行业管理和复核裁定机构审查价格鉴定结论的重要文件，原则上仅供价格鉴定行业管理部门、复核裁定机构审查、复核裁定价格鉴定结论和检查价格鉴定工作之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三十八条 各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将价格鉴定文书及工作底稿归档，按月

装订成册，以备待查。

第三十九条 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价格鉴定文书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涉及刑事案件的价格鉴定档案保存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价格鉴定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价格鉴定机构要依法、依规执业。价格鉴定人员要遵章守纪、严格职业操守，禁止推诿、无故拖延和违规作业，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价格鉴定机构和价格鉴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与行政处分、暂扣或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个人其它机构名义接受委托承办业务；
- （二）与委托人或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不声明、不回避参与鉴定工作；
- （三）不按法律、法规要求或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鉴定；
- （四）牟取个人或所在单位的私利，随意压低或抬高鉴定结果，出具不真实的鉴定结论书；
- （五）接受或采取各种方式向委托方或当事人索取贿赂和其它好处；
- （六）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鉴定结论失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清

理规范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等相关规定，对“四大类”外鉴定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统一由鉴定机构自主定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鉴定实行有偿服务的市场调节价，由评估机构根据委托需求、费用成本、工作量、工作质量、难易程度、所承担的风险及合理利润等自主定价、明码标价。

第四十二条 刑事案件涉及车辆财产损失价格鉴定，参照本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操作规范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操作规范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事故车辆总成及零配件更换条件参考标准

2、事故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适用价格标准参照表

附件 1

事故车辆总成及零配件更换条件参考标准

汽车总成及零配件损坏达到下列情况的应该予以更换：

（一）总成部分更换条件

1、车身总成（轿车车身外壳、客车车厢、火车驾驶室壳体）

（1）纵梁（轿车、SUV 越野车 1×4）、前围板、车顶、侧围、立柱、（轿车、SUV 越野车 1×6，MPV 旅行车 1×8）、后围板、底板（驾驶室底板、后舱底板）等有 4 处以上严重损坏无法修复需要更换的；其中纵梁 2 根以上需要更换、轿车及越野车立柱 3 根以上需要更换、旅行车立柱 4 根以上需要更换、侧围一侧或两侧后侧围需要更换，驾驶室底板或后舱底需要更换的各算一处。

（2）车身有严重扭曲（超过 30° 角）、折弯、撕裂、变形，无法修复或无零配件更换造成车身无法修复的；

（3）对车身起基础作用的车身骨架 2/3 以上扭曲、折叠、变形的；

2、货车驾驶室总成

以符合更换驾驶室条件，并且驾驶室的主要附件严重损坏的，如仪表台、仪表、仪表线路及座椅和内饰大部需要更换，或应换附件及驾驶室壳体的损失价值已超过驾驶室总成损坏前实际价值的 80%的。

3、车架（大梁）

（1）货车车架损坏直梁在 2 米以内变形 45 度以上或变形弯曲超出整体长度 2/4 的，又在承受复合部位无法冷校的；

- (2) 车架断裂在承受负荷部位 5 厘米或以上,目测有明显较大弯曲变形的;
- (3) 车架严重弯曲需要拆散开片校正的;
- (4) 越野车、轿车车架严重变形伴有折曲、撕裂的或变形弯曲超整体 2/4 的。

4、发动机、变速箱、前桥、中桥、后桥总成更换条件

总成基础件已损坏(发动机气缸体、变速箱变速器壳、前中后桥壳),同时又有 2 个以上主要零件损坏的(如发动机气缸盖、曲轴、活塞,变速箱输入轴、差速器、离合器、齿轮、阀体等)。

(二) 零配件更换条件

1、基础件。有开裂、断裂,且在受力部位的。如气缸体、变速器壳、差速器壳、后桥壳有裂缝,断裂在固定螺栓孔位置。

2、安全件。已变形,如横拉杆、直拉杆、转向机、转向柱、转向节、方向盘、前悬上下托架、减震器、半轴、发动机副梁(元宝梁)、车门防撞梁、稳定杆、制动泵、转向助力泵、ABS 泵、副梁等。

3、塑料、铝合金、玻璃钢件。有粉碎性断裂,固定锁紧或受理位置撞擦后经修复不能达到原有外观形状的,如灯罩、饰条、中网、保险杠、轮辋等。

4、附件总成。水泵、门泵、中控锁、助力泵、暖风机、蒸发箱、喷油泵、空调泵、发电机等经撞击变形或转动不灵活的,有零件换零件,无零件换总成。

5、气囊弹出与之对应的气囊传感器(气囊电脑)需一并更换(无法保证二次启动)。

6、主线束(发动机及车身)折断或超过 1/3 折断、插头破裂无插头更换,且维修单位无法外修的。

7、蓄电池破损、划伤(深度 2mm)、明显变形。

8、三元催化器断裂、明显变形、内部陶瓷物质受损。

9 气囊弹出导致仪表天破损，或造成皮质表台划伤超过 5cm。（轻微划伤可按损失费鉴定损失价格）

10、前杠骨架撕裂 3cm 以上、变形扭曲范围超过配件整体 20%、折曲度达到 20° 。

11、纵梁变形弯曲 10° 、断裂 2cm 以上、有折叠、死褶或溃缩达 10cm、开焊长度 10cm。

12、覆盖件。

（1）车门、发动机盖、后备箱盖（四门两盖）

①骨架扭曲变形，经修复很难恢复原有几何尺寸的；

②蒙皮、盖皮撕裂在 5 厘米上或折曲及撕裂在 2 处以上，有色金属材质（铝合金、钛合金）碳纤维蒙皮、盖皮有折曲、折叠、撕裂的；

③蒙皮、盖皮无撕裂、折叠、折曲但变形较重，需要平整钣金、打磨添补及喷涂面积在 50%以上的。有色金属（铝合金、钛合金）材质蒙皮、盖皮无撕裂、折叠、折曲但变形较重面积在 20%以上，或变形部位在加强筋（双层钣金）处的；

④蒙皮、盖皮变形面积较小，但有缺损性洞穿、凹陷较深、侧面或边缘处损坏较重，经维修影响密封性或难以恢复原状的。

（2）叶子板、车顶、侧围、后围板、底板

①损坏明显，折曲、折叠、撕裂，维修后无法恢复原状；车顶损坏较重为加强筋处，变形面积较大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后侧围有死褶、撕裂、损坏为加强筋处、钣金变形面积较大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底槛撕裂 5cm 以上、或钣金件有缺损。

②玻璃钢有粉碎性损坏或撕裂，维修后无法恢复原状；

③有缺损性洞穿或凹陷较深、面积较大，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

(3) 保险杠

①保险杠杠皮洞穿、撕裂较重或伴有缺损，损坏较重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非漆面材质保险杠划伤、破损（损坏轻微的可给予损失费）。

②撕裂在保险杠边缘固定住卡扣连接处；

③预覆盖件（含保险杠）连接卡口、塑料件焊钉连接点等折断 1/2 以上或主卡口折断、缺损或以上损坏项目无零配件供应、经维修无法恢复原有功能；

④有缺损性洞穿或凹陷较深、面积较大，经维修很难恢复原状。

13、灯光电器

(1) 各种灯的灯具损坏无零配件更换；前大灯、后尾灯外壳破裂；大灯总成固定脚 4 个断裂 2 个以上（包括 3 个固定脚的）或有缺失、灯罩刮伤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刮花深度达 1mm，轻微划伤给按损失费鉴定损失价格，损失费不得超过配件价格的 30%。

(2) 线束起火烧损，与线束相关的电器损坏无法修复（保险丝盒与线束的一体件，无单独配件供应可换总成）。

(3) 仪表损坏无元件更换；

(4) 其他电器损坏有零件换零件，无零件更换总成。

14、下列零件损坏达到相应程度的应予更换

(1) 水箱、冷凝器的水道管、冷凝管有 2 处以上破裂；

(2) 水箱、冷凝器上下或左右水室破裂，卡座断裂，无水室更换；

(3) 水箱、冷凝器散热器散热片损坏严重，经维修无法恢复功能及原状；

(4) 内饰损坏变形无法恢复原状，或内饰有油迹、污垢清洁后仍无法恢复原状；

(5) 座椅变形，无骨架更换，或调节系统无法修复又无配件供应，座椅面皮损坏，骨架又变形；

(6) 大灯玻璃、挡风玻璃、保险杠、装饰件、电镀护杠、电视中网、电镀饰条、不可喷涂的轮辋等有损伤、划痕，经维修无法恢复原状（损失轻微的可按损失费鉴定损失价格，损失费不能超过损坏配件损坏前价值的 30%）；

(7) 轮胎有深度划痕、凸包、撕裂、胎线折断、气嘴与轮胎胎面连接部位破裂无法修复，或修复后有安全隐患（轮胎花纹深度低于轮胎磨损标识的为报废轮胎，事故损坏价值为轮胎损坏前的报废价值）。轮胎钢圈变形或圈口处有明显严重缺口深度超过 3mm，影响轮胎密封性能及安全使用的。不可喷涂的钢圈（如拉丝、电镀）损伤面积超过钢圈面积的 20%，无法恢复原状的（损失轻微的可按损失费鉴定损失价格，损失费不能超过配件损坏前价格的 30%）。

(8) 油箱有开裂、变形较大、接口有渗漏及箱体有洞穿或划痕较深，构成安全使用隐患的。

附件 2

事故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适用价格标准

根据车辆的用途、使用年限、消费者的消费理念、车辆的档次价位、事故发生前车辆的实际状况及行驶里程等，在鉴定事故车辆损失价格前须首先确定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的适用价格标准。具体适用价格标准如下：

（一）适用 4 S 店或售后服务站价格标准

9 座以下非营运车辆距初次注册日期 5 年以内的；出租汽车距初次注册日期 1 年以内的；保险理赔争议价格鉴定中被保险人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按保险

合同中专修险（4S 店或售后服务站）的相关规定；保险理赔争议价格鉴定中被保险人为第三者的，适用价格标准按照本规定；其它类型事故车辆见附件《事故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适用价格标准参照表》。

高档豪车、特种车辆、特殊车辆，根据实际行驶里程和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状况及能够证明的实际消费渠道确定其适用价格标准。

（二）与车辆状况相适应的 4S 店或售后服务站以外的市场价格

9 座以下非营运车辆距初次注册日期 5 年以外的；出租汽车距初次注册日期超过 1 年的；保险理赔争议价格鉴定中被保险人负全责，保险合同约定中无专修险（4S 店或售后服务站）的，按其约定。其它类型事故车辆见附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坏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适用价格标准参照表》。

（三）不适用 4S 店价格标准的事故车辆无原厂件供应的，可采用 4S 店配件及价格鉴定其损失价格；适用 4S 店价格标准的事故损坏车辆，其事故损坏的总成部件中可拆分的零配件损坏，4S 店无可拆分零配件供应的，可按有配件来源的 4S 店以外的市场价格鉴定其损失价格，4S 店以外的相关可拆分的零配件可以是原厂件，也可以是同质配套件、质量完好不影响安全使用的拆车件等能够安全使用的零配件，适用拆车件或其他能够安全使用可拆分的零配件，计算修复费用后，须增加车辆贬值损失价格，贬值损失价格根据拆车件或其它零配件的实物状况，一般不超过相关总成部件损坏前实际价值的 30%。

附件 3

相关联配件拆装费的计算

拆装相关联配件时，在拆装过程中要避免各单件拆装费间的累加重复加价，

要剔除重叠拆装部分的价格。

附件 4

车辆喷漆（补漆）价格计算

1、有折线或饰条的钣金覆盖件，涉及钣金维修、喷漆面积在折线或饰条分割处一侧范围内的，按折线或饰条损坏维修分割处一侧范围内核定喷漆价格；

无折线或饰条分割的钣金覆盖件轻度擦伤或划痕，不需要钣金整形和填补腻子的，其整形、打磨、抛光等维修工艺面积超过损坏前部件面积 1/3 的，按损坏部件全喷核定喷漆价格。

2、金属漆、珍珠漆按普通喷漆价格标准上浮 20%。

3、损坏车辆使用特殊涂料的（如变色龙），如单处补漆与整体部件色调难以融合的，按部件整体全喷核定喷漆价格。

4、可修复车身喷漆面积超过整车车身 2/3 或全车喷漆超过车身覆盖组合件 10 个部位，按全车喷漆核定价格。

附件 5

特殊情况的价格鉴定

1、挡风玻璃事故发生前有沙眼，经交通事故破裂，鉴定损失价格时应扣除不低于重置成本 20%的残值；挡风玻璃事故发生前有沙眼并伴有裂痕的，经交通事故破裂，按残损玻璃鉴定损失价格且不应超过重置成本的 20%；挡风玻璃事故

发生前损坏严重应当更换的，或经鉴定后为报废的车辆，挡风玻璃鉴定值为零。

2、车损鉴定在拆检、维修过程中，因探明车辆损坏隐形损坏配件，需对未损坏的相关零配件进行拆装的，在鉴定过程中要考虑此项因素对鉴定价格的影响。

3、事故损坏老旧、特殊车型的损坏配件具备更换条件无原厂件供应的，应参照类似车型的配件价格出具价格鉴定结论；及无原厂件又无类似配件的车型如国通过维修、加工、校正可以安全使用但无法恢复原状的，可按维修加相应的损失费鉴定其损失价格。

4、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附件 6

事故车辆维修及更换配件适用价格标准参照表

车型	使用年限（年）	延长期限（年）	规定行驶里程（万公里）	4S店或售后服务站价格（年）
客 车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	无	50	5
	公交客运汽车	13	40	3
	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	10	4	3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	15	80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	20		60	5
	专用校车	15		40	5
	租赁载客汽车	15		60	4
	大型出租客运汽车	12		60	3
	中型出租客运汽车	10		50	3
	小微型出租汽车	8	不得 延用	60	1
教 练 车	小型教练载客汽车	10		50	3
	中型教练载客汽车	12		50	3
	大型教练载客汽车	15		60	5
载 货 汽 车	三轮汽车、转载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9		无	2
	装载多缸发动机低速货车及微型载货汽车	12		30	2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	10	5	无	10
	其它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及全挂牵引车）	15	5	无	3
专 项 作 业 车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15		50	3
	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30		50	3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3
	吊车、消防、钻探车	10		50	3

半挂车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	10	根据实际检验	40	3
	集装箱半挂车	20		无	3
	其它半挂车	15	4	无	3
	正三轮摩托车	12	3	10	3
	其它摩托车	13	3	12	3
农用运输车	三轮农用车和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农用车	6		无	2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车	9	3	30	2
	大型拖拉机（14.7- 73.5 千瓦）	6 - 10		30	2
	小型拖拉机（14 千瓦以下）	4 - 7		无	2

注：

- 1、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电池使用年限、使用状态及实际车况参照相应车型；
- 2、智能无人驾驶汽车等其他车辆，根据车辆各总成部件占整车价值比重、修复费用、使用状态及实际车况参照相应车型；
- 3、高档豪车、特种车辆、特殊车辆，根据实际行驶里程和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状况，及能够证明对车辆保养维修单位的实选择确定其适用价格标准。
- 4、营运车辆转为非营运车辆的，其使用年限一律按营运车辆选择参照。
- 5、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 2 年未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